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周一）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了会议文件及通知。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监事会认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于有为先生、王鹏先生、刘永珠女士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对上述人员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持有 23.85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3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此63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1,477,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23.85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08,481,500股减至208,243,000股。

以上事项变更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章程的修订。

具体修正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福建闽东建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建工”）的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增强闽东建工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实力。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